股票简称： 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：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：2017-084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提示性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、
2016 年 11 月 9 日、2016 年 11 月 22 日、2017 年 2 月 25 日、2017 年 6 月 17 日、2017
年 6 月 23 日和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
为 2016-140、2016-144、2016-151、2017-015、2017-067、2017-069 和 2017-076，
内容有关该法定要求偿债书、禁制令及本公司有关已缴清股本转让申请之认可令。
本公司已透过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就本公司有关已
缴清股本转让申请之认可令（案件编号为 HCCW175/2017）。有关认可令申请之聆讯已
定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香港高等法院进行。
就认可令事宜的进展，本公司会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。
目前，本公司之生产经营正常，产量、销量、收入和利润较之前均有大幅增长，
本公司将会继续与法律顾问商讨，并积极应对，采取一切措施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
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